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函告，获悉国城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国城控股	否	313,046,900	2018-04-20	9999-01-01	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83.44%	融资
		62,000,000	2018-04-23	9999-01-01	长安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16.53%	
合计		375,046,900				99.97%	

2. 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设定信托情况

国城控股现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除办理质押外，不存在被冻结、拍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75,160,51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2.99%。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5,04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2.98%。

4. 其他

根据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01-10号】，裁定批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建新集团引进重整方国城控股，五个月内重整资金到位。之后，陇南中院将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重整计划在偿债资金支付完毕后，向工商管理部门发出协助

执行通知书办理建新集团的股权变更手续，若建新集团股权变更手续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国城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3.98%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城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城。

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关建新集团股权变动的通知，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国城控股告知函；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